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村落美丽乡村样板村 规划方案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安徕德建筑设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编号【 】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176 号

受托方（乙方）：安徠德建筑设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6 号 23 层 2701 室

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北京市通州区运河村落美丽乡村样板村规划方案设计咨询项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供设计咨询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村落美丽乡村样板村规划方案设计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共 13 个村，包括：唐大庄（台湖）、仇庄（于家务）、富各庄村（于家务）、沙古堆（西集）、尹家河（西集）、前疃（潞城）、东刘庄（潞城）、榆林庄村（漷县）、马头村（漷县）、柏庄村（漷县）、老槐庄（永乐店）、西槐庄村（永乐店）、西永和屯（张家湾）。（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若有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内容为准）
3. 项目体量：共 13 个村

村落名称	规模
唐大庄（台湖）	
仇庄（于家务）	
富各庄村（于家务）	
沙古堆（西集）	
尹家河（西集）	
前疃（潞城）	
东刘庄（潞城）	
榆林庄村（漷县）	
马头村（漷县）	
柏庄村（漷县）	
老槐庄（永乐店）	
西槐庄村（永乐店）	
西永和屯（张家湾）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成果

1、服务内容

内容	完成周期	工作内容及交付成果要求
概念性规划成果	依据政府工作安排确定	概念规划方案文本（包括但不限于）： • 基地分析； • 案例分析； • 村庄空间规划及产业策划； • 设计理念； • 总平面图及面积指标； • 功能分析； • 交通分析； • 绿化分析； • 主要单体效果图； • 重点景观意向图、重点空间意向图、重点建筑意向图。 • 进行现场踏勘，充分就风貌提升及单体翻建等与相关乡镇、村讨论，征求建设需要、了解村庄文化底蕴
方案设计	依据政府工作安排确定	规划方案文本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 产业策划、文化挖掘、产业定位 • 方案设计说明； • 技术经济指标； • 总平面图； • 重点空间角度效果图； • 重点建筑单体建筑平、立、剖面图； • 其他需要的图纸和资料； • 景观设计相关方案图纸

2、提交成果

成果提交	形式	份数	成果提交日期
最终版规划方案成果	电子文本	/	依据双方约定的工作计划提交，具体工作计划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三条 咨询服务费

1.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固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叁佰玖拾柒万伍仟元（¥397500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 元】（¥【 3750000 】），增值税税率为【 6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含税总价及税金按调整后税率计算。

2. 支付时间

支付编号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咨询费的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P-1	设计启动金，本合同签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1192500
P-2	提交第一批村庄改造设计成果后的10个工作日内	30%	1192500
P-3	提交第二批村庄改造设计成果后的10个工作日内	30%	1192500
P-4	提交第三批村庄改造设计成果后的10个工作日内	10%	397500
合计		100%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的三个工作日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拨付资金申请和开具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安徕德建筑设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

帐 号：【 110945223710601 】

乙方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应在本协议付款期限前 3 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付款的，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发生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不承担款项延迟到账责任，但应积极配合解决问题，以维护乙方利益：（1）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变更，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的；（2）因银行系统原因导致款项延迟到账的；（3）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款项延迟到账的。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技术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咨询活动。

（2）乙方提交设计咨询成果的内容和深度达不到甲方的要求，或未正确理解甲方提出的咨询要求而出现重大错偏差或遗漏，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出修改。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的，双方应当在协议解除后协商并结算至解除协议之日已完成的合格工作的设计咨询费用，双方确认结算结果后，甲方应在确认结算结果后并收到相应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咨询服务工作，并按本协议要求提交合格的咨询成果。

（2）乙方交付成果后，按甲方要求参加与服务内容有关的咨询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

（3）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

（4）乙方应与甲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时联络，积极合作。

（5）乙方应审慎尽责地履行本协议所规定工作，并独立完成工作，所提交的改造设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安排

的工作人员的原因)引起第三方异议、投诉、起诉、仲裁、索赔等行动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有关事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总额不超过乙方已收取的顾问咨询费总额。

(6) 设计咨询成果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7) 乙方交付设计咨询成果及文件后,按甲方要求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相关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协议规定时限交付设计咨询成果及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设计咨询成果交底、提供建设施工前的相关材料、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直到项目建设竣工验收。

(8) 乙方指定联系人:宋志永,电话:13718766345,邮箱:
alex.song@aai-arch.com。

(9) 若联系人发生变更,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情况除外。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对应阶段的咨询服务费。否则乙方有权暂缓提交服务成果。

3.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咨询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

5. 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交改造设计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千分之

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未能提交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额百分之三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协商、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秘密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 and 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密义务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2. 在甲方支付完相应设计咨询费后，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之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依法享有署名权。

3. 乙方对其完成的本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设计成果不得用于第三方设计或其它项目设计，甲方可以将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用于广告宣传和论文发表。

4. 为宣传该项目需要，甲方有权对定案后的设计成果或已经完工的项目进行公开展示，并通过传媒、专业杂志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成果。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可免于执行本协议，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对本协议产生不必要的不利影响，并应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包括战争、恐怖袭击、地震、台风、火灾以及其它相似的情形，如果双方都不能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行使其职责，则应免去他们在不可抗力的影响存续期间的责任，履行协议的期限应给予延期。当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可继续履行本协议。如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90（九十）天，任何一方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双方应分别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甲、乙双方协

商同意后，可以终止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对应支付阶段进行工作量的折算来支付相应的款项。并在合同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全部支付。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2.4.20

乙方：安徕德建筑设计（北京）顾问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